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松阳县卯山文化园建设工程（一期） 标段名称 松阳县卯山文化园建设工程（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松阳县卯山文化园建设工程（一期） 已经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阳县卯山文化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松发改初设(2026)7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人为 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松阳县卯山文化园建设工程（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4302.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7799.9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2754.2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1）A地块。主要建设卯山文化中心、研学讲堂、文创体验、休憩驿站、接待服务站及设备用房等。A地块面积1077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469.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90.30平方米，其中保留建筑面积566.2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224.10平方米，容积率0.35，绿地率32.3%。（2）B地块。主要新建文化体验馆、非遗展示演艺楼、多功能中心及连廊等等。B地块面积59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45平方米，容积率0.62 ,绿地率28.54% ，建设地点： 松阳卯山国家森林公园，分A、B两地块，分别位于山脚及山顶位置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 7435.30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980.507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对3.9条款的补充：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3人(其中配备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不少于1人，其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5 14:3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9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59985

投诉受理部门：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公园路9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5998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松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露岭29号

联　系　人：阙浩俊

电　　话：0578-880751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69号5楼

联　系　人：沈明敏

电　　话：15306549775

邮　　箱：524794383@qq.com

2026年11月